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52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陳嘉慶
被　　告　鑫萬全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吳傳福
被　　告　邱月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12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肆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肆萬叁仟捌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、被告鑫萬全有限公司（下稱鑫萬全公司）於民國106 年10月26日邀同被告吳傳福、邱月鈴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6 年10月27日起至111 年10月27日止，借款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

利率加年率3.16% 機動計付（逾期時利率為4％）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鑫萬全公司自109年3月28日起即未依約付息還款，並於前一日（即109年3月27日）遭票據交易所公告拒絕往來戶，上開借款已經全部屆清償期，鑫萬全公司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並未清償完畢。

㈡、被告鑫萬全公司另於108年10月29日邀同吳傳福、邱月鈴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4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30日起至111年10月30日止，借款利息仍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3.41% 機動計付（逾期時利率為4.25％）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鑫萬全公司自109年5月1日起即未依約付息還款，甚且早於109年3月27日即遭票據交易所公告拒絕往來戶，依約上開借款亦已全部屆清償期，鑫萬全公司迄今尚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並未清償完畢。

㈢、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借款之借據影本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各金融業支票存款拒絕往來戶公告資料表影本、授信約定書影本、原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最新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36頁），經核均屬相符。本院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並綜合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上開主張，堪認屬實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

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查，被告鑫萬全公司既未依約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之本息，依兩造間之約定，被告鑫萬全公司對於原告所負債務，即應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吳傳福、邱月鈴均為被告鑫萬全公司先後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就本件2筆借款與被告鑫萬全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呂綺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